

2013年2月21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目的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去信教育局局長，邀請政府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提交文件，就「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提供資料及作出回應。本文件簡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背景和目標，以及經修訂的運作模式。

背景

2. 政府重視公共政策研究，以促進理性和客觀的討論。二零零四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加強對公共政策的研究，特別是從宏觀及長遠角度考慮的研究，以協助社會就公共議題建立共識，使公共政策的爭議不致流於簡單化、政治化、情緒化。該《施政報告》指出，為了長遠地提升管治效能，中央政策組（中策組）會「探討公共政策研究和培植有關人才的方法」。中策組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商討後，決定委託教資會協助推動公共政策研究。二零零五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每年撥款二千萬元，推動高等院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為期三年。運作上，中策組每年向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¹撥款二千萬元，並制訂研究主題供學者參考。研資局則負責邀請及評審研究申請。在此機制下，申請者只限於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

3. 當局經檢討後，在二零零七年延續「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並在二零一一年，再次延續撥款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為支援較長期的公共政策研究，由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起，當局從計劃每年的二千萬元撥款中撥出一半即一千萬元，成立「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鼓勵年期較長及特定題目的研究。資助項目最長為期五年，最高資助額達五百萬元。

¹ 研資局的職權範圍及架構見附件一。

目標和運作模式

4.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成立的目的，是推動公共政策研究，培育有關人才。研資局受中策組撥款和委託，負責「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並鼓勵學者分享研究成果，推動公共政策研究。兩項計劃各每年接受申請一次。中策組每年準備研究主題，供申請者參考。研資局邀請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者提交申請，並根據研資局一向沿用的「專家評審」機制進行評審。

5. 中策組和研資局均鼓勵學者發表研究成果，以促進社會討論公共政策。獲批項目的資料及研究報告的摘要會上載到研資局的網站。研資局於二零零九年出版「公共政策文摘」，簡介已完成的研究項目和結果。中策組亦不時舉辦公共政策研究研討會，邀請學者、智庫機構、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及商界人士等參與，促進學術界和社會對相關議題的討論。中策組亦將研究報告和建議，交與相關的決策局參考。

中央政策組的職能及角色

6. 中策組的角色主要為以下方面：
- (一) 資助「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包括給予教資會附加行政費用；
 - (二) 制訂「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宏觀方向；以及
 - (三) 檢討計劃的成效，以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

獲資助項目的統計數字

7. 截至今年二月一日，已完成的研究項目合共有六十九個（包括四個已中止或退出的項目），另有九十四個項目正在進行或籌備中，當中八十一個屬「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十三個屬「策

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涉及的撥款總額約為一億一千二百萬元。詳情列於附件二。

修訂運作模式

8. 自「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推出以來，香港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已經歷重大改變，市民對政府的期望亦不斷提高，有需要進行更適時和對應問題的公共政策研究。此外，中策組在二零一一年檢討計劃運作，得悉在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外的專上院校，以及社會上一些公共政策研究機構，亦希望政府支持他們進行公共政策研究，並推動應用研究，務求公共政策研究更針對香港的實際情況。中策組在檢視上述因素和計劃的運作後，決定更新計劃的運作模式，使之與時並進。

9.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目的不變，即仍用於推動公共政策研究。中策組負責計劃的日常運作，包括制訂研究方向、範圍及題目，邀請研究機構遞交申請，委任學者進行審批工作，和跟進研究進度。計劃會繼續接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請，其他可頒授本地學位的專上院校²和從事公共政策研究的非牟利智庫亦可申請。

10. 中策組會考慮政府和社會所關注的公共政策問題，從而制訂研究題目，並按研究需要邀請申請，更具彈性和適時地開展和完成研究。新模式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開始運作，並不影響在此之前已獲資助的項目。

11. 經修訂的運作模式，讓「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更適時支持對應問題的公共政策研究，並更具彈性地開展和完成研究。研究項目會更切合當前社會和政府的政策研究需要，例如有關扶貧的研究。同時，為鼓勵公共政策研究，並吸引及支持更多學者參與，「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將容許其他可頒授本地學位的專上院校和從事公共政策研究的非牟利智庫申請，以更廣泛建立公共政策研究的文化。

² 計劃限於在上述院校教授學士學位或以上的學者申請。

過渡安排

12. 中策組曾於去年十月三十一日與研資局主席會面，知會研資局主席有關修訂運作模式的初步構思，及表示計劃的目的不變，同時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者，將來亦可繼續申請撥款，審批工作亦會參考研資會的做法。中策組知悉研資局主席會去信通知有關八間院校，並會通知研資局有關過渡的安排。中策組和研資局同意，研資局繼續跟進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及之前獲資助的項目。中策組負責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和以後的運作。

保障學術自由及研究項目質素

13. 為確保學術自由及研究項目質素，中策組將會邀請具公信力的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中策組亦會視乎需要，邀請參與制訂政策的官員參與評審，讓公共政策的研究更貼近政府面對的議題及關注。

14. 有關評審將會採用客觀評審準則，並備有利益申報制度，確保學術自由和研究的獨立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以短至中期研究為主，有需要時會支持較長期的研究。

15. 中策組一向尊重及信任學者的專業操守及獨立性，相信經修訂的模式會更有助推動公共政策研究，並鼓勵社會各界進行理性和客觀的討論。中策組歡迎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考慮社會各界包括學術界的意見，以制訂計劃的細節。

中央政策組

2013年2月

研究資助局

職權範圍

- a. 透過教資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包括鑑定優先範圍，以發展一個足以維持學術蓬勃發展和合乎香港需要的學術研究基礎；
- b. 透過高等教育機構，邀請和接受學術人士申請研究資助以及各類研究生申請獎學金；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教資會提供的經費撥作研究資助和其他有關支出之用。此外，並負責監管這些撥款的運用，以及最少每年一次透過教資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報告。

架構

研資局轄下設有學科小組及委員會，負責審核研究資助及獎學金申請：

- i. 學科小組：研究資助局設有兩組學科小組成員，其中一組負責評審優配研究金及其他個人研究資助計劃的建議書；另一組負責評審合作研究計劃的建議書。每組各有五個學科小組，即生物學及醫學、商學、工程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以及自然科學。工程學小組下，設有機械、土木、物料工程及系統設計學科分組，審批有關範疇的申請；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小組下亦設五個分組，專責處理其所屬範疇的申請。學科小組的成員均為本地和非本地學者。小組在評審研究資助申請時，會採用學者評審機制，邀請本港及其他地區在相關學科領域的國際專家擔任評審員。
- ii. 協作研究金小組委員會為研究資助局提供協作研究金的意見，包括甄選及監察獲資助項目。
- iii.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為研究資助局提供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意見，包括甄選及監察獲頒授的獎學金得主。
- iv. 大型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為研究資助局提供主題研究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意見，包括區分建議書的優先次序及監察獲資助項目。

(a) 已完成的研究項目

院校	獲資助項目數目		資助額 (元)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香港大學	18	--	8,243,234	--
香港中文大學	15	--	7,691,651	--
香港科技大學	7	--	4,711,737	--
香港浸會大學	6	--	3,538,024	--
香港理工大學	6	--	3,141,421	--
香港城市大學	6	--	2,451,134	--
嶺南大學	3	--	2,196,200	--
教育學院	8	--	4,448,924	--

(b) 正在進行或籌備中的研究項目

院校	獲資助項目數目		資助額 (元)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香港大學	26	4	12,410,223	9,747,000
香港中文大學	22	3	10,358,096	9,250,000
香港科技大學	6	1	3,103,069	3,960,000
香港浸會大學	2	1	1,011,228	1,152,415
香港理工大學	14	1	6,698,167	3,800,000
香港城市大學	4	1	2,149,318	1,000,000
嶺南大學	1	--	384,090	--
教育學院	6	2	2,713,540	8,242,639